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34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呂佩勳（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廖佑軒即麝香咖啡故事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捌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0年5月27日止，依前開利率引用指標加計0.155%計息，其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計1.655%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

01 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
02 借款人應立即清償，並改按逾期時原告基準利率（逾期當時
03 為2.83%）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借款人如未按期
04 攤還本息時，除按上開週年利率加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05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
06 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
07 為全部到期。

08 (二)嗣兩造於111年9月1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期間變
09 更為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6年5月28日止，並增加寬限期一
10 年(自111年7月至112年7月)，按月繳息，寬限期內本金暫
11 緩攤還，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攤還本息。

12 (三)惟被告僅按約定繳款至112年12月28日，其後即未再繳款，
13 迭經催詢未果，依約其借款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
14 319,83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15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6 所示。

17 三、法院之判斷：

18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
19 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
20 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
21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2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
23 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5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8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怡親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詹昕容